

中国甘肃省定西陇海乳品公司 诉美国 BECWOOD 公司拒受 订单下有机菊粉争议案评析

龚柏华

摘要: 美国 Becwood 公司以中国定西陇海公司出口的有机菊粉受水污染为由,单方面解除订单下第三批和第四批的货物。中国定西陇海公司在美国法院起诉,告美国公司违约和欺诈,要求就损害进行赔偿。美国公司提出反对动议。美国法院认为,中国公司没有提供因取消第三批货物和第四批货物而造成的损害的时价,因而损害不存在。本文对该案的案情、法院推理进行了归纳整理,并就该案涉及到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相关条文进行了分析,指出了美国法院分析中可能存在的错误。

关键词: 违约;《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第76条;损害计算;分批交货

中图分类号: D 4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894(2008)05-0028-05

2008年7月1日,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做出判决,支持美国 Becwood 公司以第一批货物质量有问题为由,解除对中国定西陇海公司的第三批和第四批货物的订单。本案是中美贸易中比较典型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纠纷。对本案的了解和分析,有助于中国的公司在今后类似活动

只有建立在制度性合作基础上的互利、共赢、共存、共生理念才是推动世界经济增长的精髓和关键,才是多边贸易体制赖以存在,并继续扮演全球贸易管理者和协调者角色的现实基础。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

注释:

- ① 激进的单边主义通常以威胁的方法要求其他国家单方面降低贸易壁垒(比如美国立法者们制定的301条款)。传统的单边主义指降低自己的贸易壁垒。
- ② [美] 贾格迪什·巴格瓦蒂:《今日自由贸易》,海闻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98-99页。
- ③ [英] 马克·威廉姆斯:《国际经济组织与第三世界》,张汉林等译,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49页。
- ④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编:《贸易走向未来》,张江波 索必成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页。
- ⑤ [瑞士] 奥利佛·隆:《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及其局限性》,童守云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6页。
- ⑥ [英] 伯纳德·霍克曼、迈克尔·考斯基:《多边贸易体制的政治经济学》,刘平等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9页。
- ⑦ 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编:《贸易走向未来》,张江波 索必成译,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第20-21页。
- ⑧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际经贸关系司:《世界贸易组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法律文本》,法律出版社,2000年,第4页。
- ⑨ William A. Diamond and Mickael M. Hart, "Post — Mordern Trade Policy: Reflection on the Challenges to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after Seattle", unpublished paper.
- ⑩ Robert E. Baldwin (2004), "Key Challenges facing the WTO", in Mike Moore ed., Doha and Beyond: The Future of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46—67.

中引以为戒。

一、案情简介

原告是注册在中国甘肃省定西市的陇海乳品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公司)。被告是注册在美国明尼苏达州的 Becwood Technology Group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国公司)。

2007年2月27日,双方签署了两页纸的订单。美国公司向中国公司订购612公吨的有机菊粉。交货条件为F.O.B中国天津新港,分4次装运。第一次装运为8个集装箱;第二次装运为4个集装箱;第三次装运为11个集装箱;第四次装运为11个集装箱。合同总价为177万美元。订单没有具体规定如果发生争议时,如何管辖和仲裁。

中国公司按合同要求,装运了第一批货物,即8个集装箱。美国公司做了相应支付。但在中国公司装运了第二批4个集装箱后,美国公司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即2007年5月1日前支付货款。美国公司声称货物受潮,通知中国公司,拒收货物。

2007年6月12日,美国船运方面的保险公司要求中国公司提供检测报告。中国公司尽管没有责任这样做,还是提供了在第11个集装箱内货物的实验室报告。中国公司称,报告证明货物质量没有受到水渍影响,货物质量符合订单要求。

2008年3月18日,中国公司向美国明尼苏达州联邦地区法院提起诉讼,主张:第一,美国公司没有对三批货物支付货款,价值141万美元。美国公司应该支付该货款,并外加相关的利息、律师费。第二,由于相信美国公司的许诺,中国公司才将订单上所有的货物发往美国指定的港口,从而遭受人工、包装、陆运等损失。为了减少造成的损失,中国公司不得不招回已经运往美国的最后两批货物,从而遭受的相应损失达28万美元。中国公司要求美国公司支付相关运费、利息、律师费等,合计为82万美元。

2008年4月15日,美国公司提出动议,要求拒绝中国公司有关第三批和第四批货物的请求,以及有关误导陈述的请求。

2008年7月1日,美国法院做出本案判决。^①

二、法院分析

1. 关于合同违约 中国公司和美国公司双方同意其合同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以下简称CISG)。中国和美国都是CISG的参加国。根据美国判例解释,根据CISG,如果主张合同违约,原告必须就合同成立、履行、违反和损害的4要素提出其说明。^②

美国公司要求驳回中国公司有关第三批和第四批货物的诉求,理由是中国公司没有表明损害的存在。

美国法院分析道,根据CISG第73(2)条的规定,对于分批交付货物的合同,如果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对任何一批货物的义务,使另一方当事人有充分理由断定对今后各批货物将会发生根本违反合同,该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在一段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今后无效。”美国公司在收到所称受污染的货物后,引用了CISG第73条来宣布取消剩下的几批货物的运输。第二批货物已经按期到达。中国公司在第三批货物和第四批货物到达目的地前已经招回了它们。

中国公司辩解道,根据CISG第74条(损害赔偿),中国公司应有权就第三批和第四批货物得到赔偿。

美国法院分析道, CISG 第 74 条详细列举了违约的损害金计算方法。CISG 第 74 条规定:“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应负的损害赔偿额, 应与另一方当事人因他违反合同而遭受的包括利润在内的损失额相等。这种损害赔偿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在订立合同时, 依照他当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事实和情况, 对违反合同预料到或理应预料到的可能损失。”但是, 美国法院认为, 有关取消合同的损害赔偿问题是由 CISG 第 76 条规定的。该条规定:“(1) 如果合同被宣告无效, 而货物又有时价, 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 如果没有根据第 75 条规定进行购买或转卖, 则可以取得合同规定的价格和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之间的差额以及按照第 74 条规定可以取得的任何其他损害赔偿。但是, 如果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在接收货物之后宣告合同无效, 则应适用接收货物时的时价, 而不适用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

美国公司在取消合同下第三批和第四批货物时, 给了中国公司及时的通知。中国公司也知晓该通知, 并采取了占有货物的措施。因此, 中国公司的损害赔偿的要求是根据 CISG 第 76 条而不是 CISG 第 74 条, 即限于合同规定的价格和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之间的差额。根据 CISG 第 76 条, 时价指“原应交付货物地点的现行价格, 如果该地点没有时价, 则指另一合理替代地点的价格, 但应适当地考虑货物运费的差额。”

美国法院认为, 由于中国公司没有提出合同规定的价格和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之间有差额, 因此中国公司没有能够提出有关第三批和第四批可确认的损害额。所以, 美国法院判定, 允许美国公司有关驳回这两批货物主张的动议。

2. 关于欺诈 中国公司争辩道, 美国公司由于许诺支付全部四批货物但却没有这样做, 因此构成欺诈。

美国法院分析认为, 中国公司所声称的欺诈是有关一项将来的事件, 即承诺作出支付, 而不是一项“过去的或现在的重大事实”。更何况, 中国公司没能表明, 美国公司在做出声明时知晓其虚假性, 或者企图引诱对其依赖。因此, 中国公司没有就欺诈的根本要素提出主张, 从而不符合《美国民事诉讼规则》第 9 条 b 款的要求。根据该条要求, 要具体说明构成欺诈的情况。这种具体性的要求表现为, 说明相关时间、地点、被告欺诈陈述的内容、欺诈行为的细节。因此, 美国法院允许美国公司要求驳回中国公司欺诈诉求的动议。

三、法院判决

美国法院做出判决, 美国公司提出的拒绝中国公司请求的动议部分得以允许。

四、简要评析

本案涉及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中买方宣告合同无效问题。由于本案适用 CISG, 因此我们首先来看一下 CISG 相关规定。归纳而言, CISG 有关“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形及其后果有以下几点: (1)“宣告合同无效”必须以向另一方当事人发出通知才生效(第 26 条); (2)“宣告合同无效”是买方或卖方可单方行使的权利(第 49、64 条); (3)“宣告合同无效”仅限于合同一方根本违约或违约方在宽限期内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声明将不在宽限期内履行合同义务(第 49、64 条); (4)“宣告合同无效”解除了各方的合同义务(第 81 条)。

一方“宣告合同无效”的大前提是另一方“根本违约”。CISG第25条对“根本违约”定义为：“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损害，以至于实际剥夺了他根据合同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为根本违约，除非违反合同一方并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下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

结合本案，理解第25条的关键是澄清“实质上剥夺…的东西”这个概念。这句话表明了违反合同会造成相当严重的后果，会剥夺当事人的重大合同利益。“实质上剥夺”是一个弹性相当大的概念，很难确定一个明显的尺度。如何认定“实质上剥夺的利益”完全需要具体案件具体分析，因为国际货物种类繁多，交易条件也差别很大，同样的违约行为在不同情况下会带来不同程度的损害结果，这影响到是否构成根本违约。至于货物与合同不符至何种程度才算“实质上剥夺了…的东西”，是个相当不能预测的东西。只有当违约很严重、不允许解除合同不足以实现公平的结果时，受损害方才可以解除合同。只有这样，才能使已经订立的合同尽可能地得到履行，使国际贸易得到顺利的发展。本案中，中国公司交付的“菊粉”是否受水渍影响以及其程度如何，本案案情中并没有交代，因此属于待定事实问题。这儿需要澄清的是，假定存在水渍影响，其程度是否严重到“实质上的剥夺”美国公司有权期望得到的那种“有机菊粉”的程度？如果没有，美国公司没有权利以此为理由解除合同。

为了保障国际贸易的稳定性，CISG对宣告合同无效制度增加了若干限制性条款，如第49条第2款规定买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宣告合同无效，否则就丧失了这一权利；第39条关于未能及时履行品质异议通知义务的后果；第43条关于未能履行及时提出第三人权利要求的异议通知的后果；第82条对买方行使拒收权的限制，都是对买方行使解约权的重要限制。即使买方满足了上述条件，试图“宣告合同无效”，卖方在买方宣告合同无效前还有权利“补救”履行合同的缺陷。如果卖方交付不符合合同的货物比较早，可以通过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日前交付符合合同的货物来进行补救，不管不符合合同是否造成根本违约。如果卖方提供的补救是在合同上规定的交付日期以后，只要它没有“造成不合理的迟延”，也没有“使买方遭受不合理的不便”，则仍是允许的。因此，关于卖方补救的问题，公约条款的要旨是让当事人在解决交货最后期限和货物质量纠纷时进行合作，而不是鼓励买方轻易地就宣告合同无效。

本案中，美国法院提到了“美国公司在取消合同下第三批和第四批货物时，给了中国公司及时的通知”。这是考虑到了CISG对宣告合同无效的限制条件。当然，中国公司可以就美国公司是否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了通知进行事实上的争辩。

本案中另一个争论的问题是，计算损害赔偿的依据。中国公司主张，根据CISG第74条（损害赔偿），中国公司应有权就第三批和第四批货物得到赔偿。但是，美国法院认为，中国公司的损害赔偿的要求是根据CISG第76条而不是CISG第74条。

CISG第74条是计算损害赔偿数额一般原则。第75条和第76条规定了当事方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下计算损害赔偿的基本方法，是对第74条计算损害赔偿数额一般原则的具体应用。第75条规定了具体的赔偿方法，其赔偿建立在守约方所受实际损失的基础上；第76条规定的是抽象的赔偿方法，其赔偿建立在预计的市场价格损失的基础之上。

本案中，中国公司只是依据CISG第74条笼统地提出了赔偿要求，而没有具体落实到具体的赔偿方法上。美国法院抓住“中国公司没有提出合同规定的价格和宣告合同无效时的时价之间有差额”，所以推定，不存在损害。

这里需要对CISG第76条深入分析。这儿的关键是确定“何时”及“何地”的时价。CISG第76条第1款中对“何时”的时价规定了两种情况，一是宣告合同无效之时，即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时（第26条）；二是接收货物之时，分别适用于不同的情况。应该注意，“接收货物”的一

方不限于买方,也包括卖方。当买方收到货物后不正当地拒收它,货物反过来又归卖方处理,即产生了卖方从买方那里“接收货物”,若卖方欲向买方行使索赔权而又没有转卖货物,则应取得合同价格与他接收货物时的时价之间的差额。本案中,中国公司正是这种情况。CISG第76条第2款规定了“何地”的时价,即时价指“原应交付的货物地点的现行价格”。“交货地点”应参照第31条来理解。如果交货地点不在要求损害赔偿的一方所在地,则对其调查取证时价就有可能造成不便。此时,要求损害赔偿方可选择按第75条进行替代交易的方法避免适用第76条。本案中,“交货条件为F.O.B中国天津新港”。因此,时价应是“中国天津新港的现行价格”。

美国法院对CISG第76条的分析过于武断。在国际贸易实践中,有些货物可能比较独特或为买方专门订做,因而找不到可以作为参照的市场价格;也可能由于某些货物的价格比较稳定,其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之间没有形成差价。在这种情况下,中国公司可以依据CISG第74条的一般原则替代第75条或第76条的适用,以确定损害赔偿的数额。

本案还涉及到另外一个问题,就是分批交货的违约责任问题。美国公司在收到第一批货物后,认为有质量问题,从而拒付第二批货物,并拒收第三批和第四批货物。这里我们先假设第一批货物有质量问题,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公司是否就可当然宣布取消第三批货物和第四批货物?美国公司引用了第73条第2款。但是,这儿需要分析的是,本案合同四批货物是否为不可分割的?如果是可以分割的,美国公司可以根据第73条第1款,解除第一批货物。如果是不可分割的,美国公司在宣布第一批货物构成根本违约后,可以宣布所有批次的合同无效(第73条第3款)。从本案的有限案情看,很难看出,第一批货物违约(水渍影响),后面几批货物必然违约(水渍影响)。它们之间不存在相互依存关系。因此,美国法院不应该支持美国公司解除第三批货物和第四批货物。本案中,美国法院好象也并未直接讨论这一问题,而是转为,美国公司这样做是否给中国公司造成了实际损害,其判决结果是没有损害存在。

本案中的最后一个是涉及合同欺诈或误导性陈述。中国公司试图以美国公司答应支付4批货物但又不守信用为由,指控美国公司欺诈。但根据美国法律和判例,指控欺诈要有较具体的证据支持。本案中,中国公司无法提供具体的证据,因而轻易地被美国法院驳回。

本案提醒中国公司在国际贸易中应增强风险意识。本案中,中国公司采用的合同仅仅是两页纸的“订单”,很多法律问题都没有在合同中做出规定,一旦出现问题,很难在合同中找到依据。因此,加强合同文本的拟订是防止风险的第一步。本案另一个提醒是,要防止买方因市场变化等原因,以货物质量为借口毁约。因此,合同中一定要约定好,如果出现质量问题,由什么机构验证和出具证明等问题。

(作者单位:复旦大学)

注释:

- ① Dingxi Longhai Dairy, Ltd. v. Becwood Technology Group, L.L.C. Slip Copy, 2008 WL 2690287, D.Minn.,2008.
- ② 引自美国判例: Magellan Int'l Corp. v. Salzgitter Handel GmbH, 76 F.2d 919, 924 (N.D.Ill.1999)。